

全國施行

家庭暴力令

保護受害者

“全國家庭暴力令計劃”加強了對受害者及其家人的保護。

您不必再在澳大利亞的其他州或領地申請註冊您的DVO使其生效。

如果您持有2017年11月25日前簽發的有效DVO，您可以向法院申請讓其在全國範圍內獲得認可。

澳大利亞的地方法院可以修改全國認可的DVO，而無論其簽發地點。

當地警方仍然會執行DVO在其簽發州或領地所規定的所有條件，而無論該令何時簽發。

現有的保護受害者和受影響的家庭成員免遭家庭暴力侵害的州和領地法律沒有改變。

執行DVO

不遵守DVO的條件屬於犯罪行為。

DVO不再受州或領地邊界的限制。所有簽發的DVO在澳大利亞全境適用。

在您的州或領地，DVO可能被稱為乾預令(INTERVENTION ORDER)、家庭暴力令(FAMILY VIOLENCE ORDER)、家庭暴力限制令(APPREHENDED DOMESTIC VIOLENCE ORDER)或保護令(PROTECTION ORDER)。

背景

家庭暴力不可容忍。受害者的安全至關重要。

新的法律已在全國範圍內施行，以增強對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護。

過去，家庭暴力令(DVO)只適用於簽發該令的州或領地。

現在這種情況已經改變了。

2017年11月25日，全國家庭暴力令計劃開始實施。所有自2017年11月25日起發布的DVO現將自動在全國範圍內獲得認可及執行。



我們現在可以更好地保護澳大利亞
www.ag.gov.au/ndvos